

#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每年自**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**進入鰻苗禁漁期，除花蓮縣及台東縣以外，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請民眾配合辦理，避免誤觸法令。

每年自**3月1日**  
至**10月31日**止

**禁止捕撈**



開放捕撈漁期於岸際捕撈鰻苗

應向作業當地區漁會辦理登記

##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：

- 鰻苗開放捕撈漁期為**每年11月1日起至翌年2月底止**。
- 每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禁止於距岸3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惟花蓮縣及臺東縣不受前揭限制。
- 此一規範對象包括在岸際以「人力」從事捕撈者，及以漁船(筏)進行海上捕撈者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，**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## 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：

- 岸際捕撈鰻苗以手抄網、小型人力叉手網或設置小型張網為限。
- 捕鰻苗作業岸際海域涉及其他機關管理規範，應向權責機關申請；涉及在專用漁業權範圍內，應依漁業權人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於開放作業期間，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岸際或水域活動安全相關規定。
- 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穿著救生裝備，及注意天候海象、維護自身安全及作業秩序。
- 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
Fisheries Agency,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, R.O.C.